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有關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致：(a)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及(b)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股份期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上述於本公司損益賬內錄得之各項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